

#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學生須知

115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
112.06.28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
109.08.31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
107.01.24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
106.02.13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
104.06.29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
104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
99.08.30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
98.02.11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
96.01.19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按編排座號就座。
- 二、抽屜內、桌椅下不得放置任何書本或考試資料。
- 三、書包一律放置於教室前後。
- 四、桌面上除考試必備之文具外，不得有任何與考試有關之文字、符號、或物品(如：飲料、水、小型風扇等)。
- 五、考試需用文具，事先準備妥適，考試中除特殊狀況經監考老師同意，一律不得借用或交互使用；除考會計或命題教師敘明可使用電算器考科外，其餘一律不得使用。
- 六、請利用試題卷空白處演算，不得私帶演算紙。
- 七、取得試題卷及答案卷(卡)後，應立即檢查是否有汙損或印刷不清，如無請立即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；如有請立即舉手反應，由監考老師協助更換。考試期間，若自行汙損答案卡(卷)，須自行負責且不予更換，汙損情節重大者，將依考試規則議處。
- 八、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違者扣該科成績二十分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九、考生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，且由巡場師長、學務人員或校內教師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返回試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、考生應考時須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證件供監考老師查驗，未攜帶證件者由監考老師或巡堂人員登記，扣該科成績十分。

- 十一、考生應考時須穿著符合學校規定之服裝(週五可著班服)，未著者由監考老師或巡堂人員登記，其餘依本校服裝儀容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遲到十分鐘以上，不准應試；考試鈴響三十分鐘(實用技能學程十五分鐘)後始准繳卷。
- 十三、提前交卷學生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逗留走廊窗口，尤不得喧嘩或朗讀答案；唯考試日最後一節，無論是自習或考試皆需留在教室，直到下課鐘響統一放學。
- 十四、其餘事項，悉依本校考試規則遵行。
- 十五、本須知公布於學校官網教務處章則，供學生隨時查閱。
- 十六、本須知經教(校)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